

OECD、有害稅收實踐與 BEPS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帶來了第二重壓力。其 1998 年關於有害稅收競爭的報告界定了被視為有害的優惠制度的標準，例如實際稅率低或為零、與國內經濟隔離（“圍欄”）、缺乏透明度以及缺乏實質性活動。瑞士和盧森堡在批准該報告時投了棄權票，瑞士並聲明瞭對報告中有關其制度之分析的保留意見。¹在隨後十年間，OECD 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審查了眾多制度，但真正使這一議題後來獲得推動力的，是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以及公共財政所承受的壓力。

2013 年，OECD 與二十國集團（G20）啟動了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（BEPS）項目。2013 年 7 月公佈的行動計劃確定了十五項行動，其最終報告於 2015 年 10 月提交。²其中若干行動對瑞士和巴塞爾的集團產生了直接影響。關於有害稅收實踐的第 5 項行動為知識產權制度確立了“修正關聯法”（modified nexus approach），據此，專利益的優惠必須與納稅人自身發生的研發支出相稱。關於轉讓定價的第 8 至 10 項行動強調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應按照開發、提升、維護、保護和利用等職能進行分配，這些職能以首字母縮寫 DEMPE 指稱。依照這一方法，僅憑法律所有權和合同上的風險分配，已不足以證明分得大部分剩餘利潤的合理性。第 13 項行動為大型集團引入了國別報告制度。

瑞士作為 OECD 成員參與了 BEPS 項目，並實施了各項最低標準。

《聯邦跨國企業國別報告國際自動交換法》（ALBA-Gesetz）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，適用於 2018 年起的財政年度。³第 5 項行動所要求的稅務裁定自發資訊交換，是以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》為依據實施的，該公約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對瑞士生效。⁴這些舉措改變了巴塞爾集團的經營環境。曾經與州稅務機關秘密商定的安排，如今已為其他國家的稅務機關所知悉。

BEPS 項目還改變了辯論的話語。過去瑞士政界人士談論的是有吸引力的制度和有競爭力的區位，如今他們必須以實質、關聯和透明度來論證任何激勵措施的合理性。瑞士最終採取的替代措施，特別是專利盒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，正是為符合這些標準而設計的。在瑞士開展真實研發活動的製藥集團可以從中受益，而僅以法律所有權為基礎的架構則不能。

1 註釋

1. OECD, Harmful Tax Competition: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，巴黎，1998 年，報告附有盧森堡和瑞士的棄權聲明。待核實。
2. OECD,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，巴黎，2013 年 7 月；OECD/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, Final Reports，2015 年 10 月。待核實。
3. 2017 年 6 月 16 日 Federal Act on the International Automatic Exchange of Country-by-Country Reports of Multinationals（ALBA-Gesetz，SR 654.1）。待核實。

4. 1988 年 1 月 25 日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，經 2010 年 5 月 27 日議定書修訂（SR 0.652.1），以及自 2018 年起規範稅務裁定自發交換的《稅務事項國際行政協助條例》（StAhiV，SR 651.11）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oecd-harmful-tax-practices-and-beps